

5.1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海州区水利局的海州区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6-ZCZC-C2025-0005，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海州区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8.8191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4.82800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9 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- 3、本项目属性为服务，声明函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
- 4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